

民事聲請補發裁判書（和解筆錄／調解筆錄）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 請 人
（即原／被告／
被／上訴人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為聲請補發判決（裁定／和解筆錄／調解筆錄／確定證明書）正本事：

貴院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與 間
事件，經判決（裁定／和解成立／調解成立）
在案。因聲請人不慎遺失該文書，故聲請貴院准予補發該文書之
正本乙份，以便聲請強制執行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